

世界多边贸易体系



经 济学的比较优势法则清楚地表明：

一国通过集中发展本国相对优势强项，可使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顺利实现经济繁荣；与此同时，政府实行相对自由的贸易政策，允许商品、服务、资本、技术与人力资源在国际间无限制地流动，这将产生更大的“乘数效应”，并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使生产效益成倍增加。各国经济在没有保护主义的贸易体制下运转，企业将能够有秩序地和相对无痛苦地通过自身的调整以与之适应，并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拓展新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如果政府选择过度的进口保护与长期补贴，将导致企业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次价高，其最终结果必然是工厂倒闭、就业机会丧失、海外市场萎缩、世界经济贸易活动减少。因此，通过多边议定方式在国际上建立开放的贸易体制显得尤为重要。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经历了由 ITO→GATT→新“ITO”→MTO→WTO 的复杂而艰难的里程。

折衷的“替代物” GATT 呱呱“降世”

二战后，国际经济秩序一片混乱，国际货币与商品流通机制处于瘫痪状态，人们普遍对此感到沮丧与迷惘。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决定重建战后新的经济秩序，在 1947 年通过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从而基本理顺了国际间的货币金融秩序。但良好的国际货币流通秩序要得以长期维持必须依赖于良好商品流通秩序的建立。而当时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现象却表现为各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贸易壁垒越筑越高。这种状况严重制约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若不及时纠正与改善，将会扰乱刚形成的全球金融秩序。因此，变更与调整国际上各国贸易旧秩序，建立一个有利于贸易活动开展的国际商品流通新秩序，便提上议事日程。

当时，在美国政府倡导下，决定在世界范围成立一个与 IMF 和 IBRD 相对应的 ITO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多边贸易组织，即国际贸易协调组织，以尽快纠正 20 世纪 30 年代初以来遗留下来的大量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自 1947 年开始，创始缔约方进行了第一轮关税谈

判，并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该宪章不仅制定了世界贸易纪律，而且制定了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与服务有关的规则。由于这一宪章所涉及的内容多、范围广、自由化程度高，最终未能获得多数与会国家的国会批准，ITO 组织也因此宣告破产，代之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即哈瓦那宪章第四部分“贸易政策”与第一轮关税减让协议。其英文全称为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 GATT，以此作为各缔约方在世界贸易

易中协调贸易政策、控制关税税率、推动多边贸易谈判与贸易自由化的唯一带有总括性的多边贸易条约。这是临时性的政府间协定。从此，关贸总协定作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初级形式便由此产生。这一协定于 1948 年 1 月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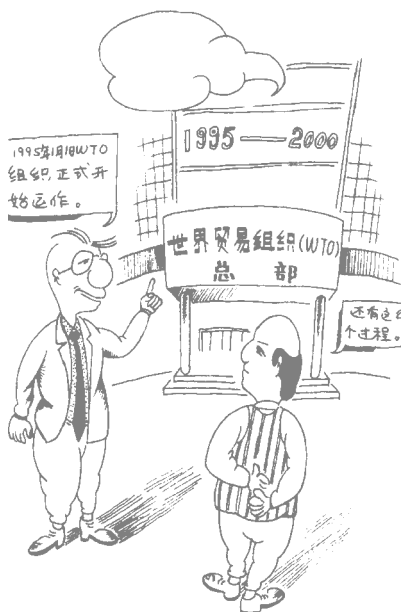
美好设想 WTO 的提出

如前所述,早在原关贸总协定成立以前的 1946 年,一些发达国家已有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打算,希望能借以处理国际间各项影响贸易的问题。由于美国国会未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即原“ITO”),所以几十年来关贸总协定实际上成了负责国际贸易多边谈判的场所。尽管关贸总协定的产生标志着战后多边国际贸易体系的诞生,但它始终只是一份带有浓厚‘契约’性质的政府间临时协议,目的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前能尽快地建立和恢复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推行贸易自由化。因此,如何进一步完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建立一个能统辖国际货物、服务、投资与知识产权、世界环卫等领域贸易规则的具有原“ITO”功能的新“ITO”组织,一直是二战后西方国家关注的焦点。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重建 ITO 的设想和建议成了欧共体官、商、学各界谈论的首要话题。欧共体委员会法律部在题为《关贸总协定的组织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实施》的调研报告中,提议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缔结一个公约,把关贸总协定改成一个永久性的正式国际组织,

即于 1994 年正式定名的 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联合国贸发会秘书长在 36 届贸发理事会上, 强调新的国际贸易组织应符合原有的综合模式, 即原“ITO”模式。它能把贸易会议和关贸总协定的商业政策职能集于一身, 是一个成员国资格普遍性、内容广泛、共同决策、一致行动、反映全部成员方利益并能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有密切联系的国际贸易组织。它通过综合的、有机的方式来处理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各种新情况, 既能协调和管理世界贸易, 又能促进各国经济的发展。

欧盟提出 WTO 的设想, 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国际经济社会和世界各国有保留的反应, 并被原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列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大重要议题予以处理。



另辟蹊径的国际经济背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贸易内涵的发展和分工的加深，科技在生产领域里广泛应用，跨国公司在技术转让中起着重要作用，它们内部的贸易额在世界贸易总额中已占相当的比重；加上新兴工业化经济实体的崛起和南南合作的推广，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受到挑战，其新经济扩张政策由于受到国际经济社会的冷遇，再通过关贸总协定体制难以推行。所以，以欧盟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和协调功能表示出了越来越多的忧虑。从东京回合达成的各项原则的执行情况来看，各项协议同关贸总协定都相对独立，它们只对签字国生效。这些原则不仅未能加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职能，相反却肢解和分化了原关贸总协定的多边协调职能，扩大了各成员方之间权利与义务的非相关性。为避免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结果，尤其是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三项新议题的最终协议进一步分化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必须建立一个更加完善的、强有力的组织对谈判结果的执行进行管理和监督。

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世界范围内区域集团化势头不断增强，日益增多的单、双边和地区多边贸易安排逐渐代替了全球多边安排。法律化的贸易保护主义增多和“国内法优先原则”的广泛援用，使“最大限度地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汪尧田周汉民：《世界贸易组织总论》，36 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的承诺难以实现，造成关贸总协定多边协调和争端解决机制日显乏力。例如，美以、美加等双边协定的生效，以及 1988 年美国抛出“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案”，对列入“超级 301 条款”黑名单的国家采取单方面贸易报复措施。这就使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一贯倡导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失去了它原有的意义。

从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诞生来看，原关贸总协定本身是个折衷的“替代物”，它所管辖的贸易规则并非钉是钉、卯是卯，其内容有一重要特点是原则中有例外、例外中有原则。这决定了原关贸总协定在职能与作用上具有的两重性，即在处理贸易问题上的灵活性和对缔约方约束力的局限性。从而使有些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框架中的权利和义务失去平衡，造成多边贸易体系讲坛作用有余，而组织监督能力不足。与此同时，作为部分地承担《哈瓦那宪章》其他政策性规定研究和协调的贸发会议，对建立国际贸易组织问题仅停留在一般文字研究上，一直未能走向行动，其作用很难满足

西方发达国家的愿望。

从另一方面看，各国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生产国际化、专业化和协作化，使建立在现代以信息产业为龙头的高新技术基础上的国际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获得了空前发展。由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年均增长速度连年凌驾于货物贸易之上，致使货物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相对下降。同时有关服务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对外直接投资的争端也日益增多，关贸总协定原有的有形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无助于无形贸易争端的解决。经过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前七轮关税减让谈判，发达国家工业品的平均关税降到 4% 左右。从总体上看，关税在国际贸易中已经起不到有效的保护作用。许多国家不得不在非关税领域和国内立法方面大做文章，管理贸易盛行。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一个约束力强、争端解决机制健全的正式国际贸易组织也就自然地成了当前世界经贸发展的迫切需要。

此外，负债累累的发展中国家为缓解债务负担，必须扩大出口，多创外汇，以还本付息。但因初级产品需求弹性小，这类国家出口数量的增加并未能带来外汇收入的同步提高，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外债负担越发沉重。因此，发展中国家在第八轮回合中曾一致要求发达国家充分考虑他们的切身利益，在更多的贸易领域给予差别优惠待遇，同时反对发达国

家操纵三项新议题。西方国家对此感到压力颇大，认为不如绕过关贸总协定，另辟蹊径。作为发达经济集团的西方国家正是基于以上考虑率先提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

全球一体化载体——WTO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议,是原 GATT 主持下的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议题和重要成果之一,也是建立 WTO 组织的纲领性文件,其主要内容有:

(1) 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定名为 WTO。建立 WTO,统辖乌拉圭回合所有协议的履行,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主管统一争端解决机构。这在该协议的第 2 条、第 3 条中作了具体规定。

(2) WTO 设总理事会,负责统一管理争端解决机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及其他下属机构;在总理事会下设货物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和服务贸易理事会,及其他如 BOP 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贸易发展委员会等。这在该协议的第 5 条第 (3)款中作了明确规定。

(3) WTO 拥有法律人格,其官员及各参加方代表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这在该协议的第 8 条中作了具体规定。

(4)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协议者,为 WTO 创始成员。这在该协议第 11 条中作了规定。

(5) 任何国家和拥有贸易自治权的单独关税地区可与

WTO 成员谈判条件，加入 WTO。这在该协议第 12 条中作了有关规定。

(6) 按 WTO 所辖的乌拉圭回合各协议本身的规定，可在特定成员之间互不适用。这在该协议第 13 条中作了规定。

(7) WTO 协议与乌拉圭回合协议同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从 1992 年 11 月 1 日起，WTO 协议供参加乌拉圭回合的原关贸总协定成员签署接受。WTO 协议生效后两年内，仍供参加乌拉圭回合的关贸总协定成员接受，除非履行乌拉圭回合协议部长会议另有决定。这在本协议第 14 条(1)、(2)款中作了明确规定。

此外在本协议第 16 条(4)款中，还规定 WTO 成员为履行乌拉圭回合协议，应努力修改其国内有关立法，使其与协议的规定相符。

1995 年 1 月 1 日，在这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日子里，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大家庭”终于将早先一纸设想形成协议变为了现实，WTO 组织正式开始运作，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事实上取代原关贸总协定。它的建立结束了 40 多年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的历史，这对长远的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增长而言十分重要。如果我们要对这一组织下一定义，那就是：

WTO 是依据乌拉圭回合建立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议，统辖当今国际贸易中货物、服务、知识产权与投资等领域的

规则，并事实上取代关贸总协定而形成的全球范围内最大的政府间世界经济与贸易协调组织。它是世界经济自由化、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实际载体。

“临时契约”与“经济联合国”

从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可见，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从诞生之日起开始，便源于多国签署的一个有约束力的多边契约，契约性就是其最重要的性质。正因如此，作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初级形式的原关贸总协定所有成员通常均被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这些缔约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与其他契约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一样，各方均保持一种权利与义务的平衡。而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高级形式——世界贸易组织则具有法律的永久性。

从实质上讲，原关贸总协定与目前运作的世界贸易组织相比，并非是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它仅为一项管理国际贸易的多边文件。但在具体运作中，却实际发挥着国际贸易组织的协调机制。在日内瓦有它自己的常设机构，这些机构虽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也要受联合国多方面的影响。无论原关贸总协定还是世界贸易组织，它们与联合国都有着各种密切联系。这主要表现在：①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在政治上一贯执行联合国决议；②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目标直接体现着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经济与贸易的目标，其条款明

确规定了它与联合国的法律关系。③原关贸总协定与联合国贸发会议合办了日内瓦国际贸易中心，这使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与联合国发生了密切的工作联系。

与原关贸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有如下特点：

(1) WTO 是一个具有有限优先权力的正式组织。它不再像原关贸总协定那样，完全凭借一个秘书处实现或帮助实现缔约方的意图；而可以就世界贸易发展提出新的建议和修改政策，直接为各成员方充当智囊和提呈经济问题，并为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对国家、地区及个人提出忠告和建议。WTO 能够获得代表自己意见的权威。

(2) WTO 所辖内容广泛。它不仅包括已有的和经乌拉圭回合修订的货物贸易方面的规则，而且还管理如服务贸易、投资与知识产权等新制订的各种贸易的“交通规则”。其协调与监督的范围远远大于原关贸总协定的管辖范围，从而强化了世界多边贸易体系的职能作用，使之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构成真正支撑世界经济增长的三大支柱，为全球经济贸易决策产生强大的向心力。

(3) WTO 具有全球统一性。它是一个完整统一的世界多边贸易体系，要求各成员方必须是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的国家和地区。它首次设立定期审议其成员方贸易政策的机制，对各成员方的贸易体制进行多边监督，还构

建了较完整的、适用于所有协议的综合性贸易、投资与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在此基础上，各成员方可运用交叉机制把三项新议题同市场准入问题联系起来，以市场准入条件的改善与否为砝码来约束各成员方承担执行三项新议题谈判成果的义务。

(4) WTO 具有法律制度上的正式性。由于历史的原因，原关贸总协定仅是一项多边“契约”，它在各缔约方之间一直是临时适用。即使是已达成协议的新议题，也只适用于签字方，对非签字国并没有约束力。而 WTO 则对所有成员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它为众多新议题的谈判结果永久地纳入多边体系纪律框架创立了一个牢固的法律基础，进而为知识产权拥有者和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权利，使跨国公司行为不受约束，达到限制东道国政府干预跨国公司活动能力的目的。这一组织不仅一改原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为正式适用，而且还建立一整套组织机构，下设权力机构、行政执行机构、“司法”机构和政策监督机构等。

作为正式的国际组织，WTO 是国际法主体，这一组织的职员及成员代表均享有联合国大会 1947 年通过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之特权与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权。但它不同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也不隶属于联合国体系，而是完全独立于联合国并与其同时存在的“经济联合

国”。联合国主管世界和平、人权与社会问题,而 WTO 则统辖和处理世界经济贸易事务,是支撑世界经济增长的三大支柱中最重要的一极。

以上分析可见,从本质上讲,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取代原关贸总协定的永久性正式国际经济与贸易协调组织。如果从动态的角度来考察,这一组织实际上是一个世界经济无所不包的全球性多边协调组织。它与原关贸总协定都同属于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关贸总协定是这一多边贸易体制的初级形式,而世界贸易组织则是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体系,它是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延续。自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作之后,原关贸总协定已作为管辖规则的主体纳入其多边体系。因此,世界贸易组织不论现在还是将来对协调国际贸易与促进世界经济增长都具有重大的现实作用。